

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九號

■ 曾品傑、張岑仔

【主旨】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概念索引】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

【關鍵詞】舉證責任分配、不當得利請求權、無法律上原因

【相關法條】民法第 179 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無法律上原因」舉證責任應如何分配？

（二）選錄原因

本判決闡釋應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及「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而採不同舉證責任分配標準，爰選錄之，以供參佐。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3 號判決即揭示，依不當得利發生型態而有不同的舉證責任分配，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按主張不當得利之原告，如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

本於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危險，固應歸諸原告，由該原告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特別要件即所清償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負其舉證責任。但財產主體之變動倘係被告之行為所致，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受領給付係有法律上之原因。」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系爭支票為上訴人客戶簽發，卻於被上訴人甲所有之帳戶託收兌領，且款項已流用於他人，原審以系爭支票原為上訴人掌控，認應由其舉證證明與甲間有給付關係存在，且甲因其給付受有利益及其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否有理之問題。對此，最高法院指出，原審應詳加調查甲是否有受領兌付系爭支票之權利，及其使用系爭款項之用途，係攸關其是否有不法侵權行為，或有無法律上之原因並受有利益。

【選錄】

惟查系爭支票既為上訴人之客戶所簽發，卻於甲所有之系爭帳戶託收兌現，則甲取得系爭支票並將之存入其個人帳戶內託收兌現之權源為何？自滋疑問。又系爭帳戶匯出款項之流向，部分匯入乙或其姐丙、其前丁之帳戶，部分用於乙之女戊之就學支出或償付乙之借款，並有高達 1,200 萬 130 元之單筆款項匯入上訴人之董事己帳戶之事實，既為原審所認定，佐以被上訴人所提出系爭帳戶之支出明細記載，匯入乙或戊帳戶之金額高達 2,139 萬 6,005 元；匯款予證人庚、辛之金額分別為 275 萬 5,330 元、181 萬元（見原審卷五第 245 至 333、399 頁），證人庚、辛並證稱上開款項為其等私人向甲之借款（見原審卷四第 343、344、407 至 409 頁）。似此情形，能否謂上開款項之流用與上訴人之業務相關或經上訴人授權使用？亦非無疑。且系爭帳戶匯入乙個人甲存或乙存帳戶之筆數與金額非少，惟乙在原審則證稱：屬於伊個人往來的，例如親屬、子女或朋友，伊均會領現金請甲幫伊匯款，至於甲怎麼匯伊不清楚，公司帳不可能由甲匯去給廠商，公司也不允許給付差價予協力廠商等語（見原審卷四第 423 至 425 頁），究實情如何？尚待釐清。倘甲並無使用系爭款項之權利，亦不能證明流用之正當目的，能否謂其無不法侵占之行為？況依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系爭帳戶核定之餘額為 15 萬 6,981 元（見一審司調字卷二第 279 頁反面），就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後似已流用殆盡，原審就此未遑詳為勾稽，率認系爭帳戶之款項係用於上訴人之業務或依乙之指示使用，且因與其私人款項混同，無法認定有侵占之行為，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已有可議。其次，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

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系爭支票為上訴人之客戶所簽發，卻於甲所有之系爭帳戶託收兌領，且系爭帳戶匯出款項流用於乙及其親屬、己或其他私人借款之金額高達數千萬元，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否認系爭支票為其所交付，是否毫無足取？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原審未查明甲取得系爭支票之權源，遽以系爭支票原係由上訴人所掌控，應由上訴人就其與甲間有給付關係存在，以及甲因其給付受有利益且為無法律上之原因等節負舉證責任，亦有未合。甲是否有受領兌付系爭支票之權利，及其使用系爭款項之用途，攸關其是否有不法侵權行為，或有無法律上之原因並受有利益，事實既欠明瞭，有待原審調查釐清，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延伸閱讀】

劉明生，民事訴訟舉證減輕之研究（上）——以其解釋、適用之基本法理與移動調整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42期，2023年11月，112-134頁。